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
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24414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w2qi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5000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69870573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R5KYW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安利	2013035340350000003511340050	BH022900	王安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安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900	王安利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面积、绿化面积。	核对了项目面积、绿化面积（见 P1）。
2	确认焊接废气集气方式、处理方法。	确认了焊接废气集气方式、处理方法（见 P35）。
3	结合工厂实际，优化酸洗池废气集气方式。	结合工厂实际，优化了酸洗池废气集气方式（见 P36）。
4	核实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核实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见 P48）。
5	统一脱脂、酸洗、磷化溶液浓度，更换频次，核实固废产生量。	统一了脱脂、酸洗、磷化溶液浓度，更换频次（见 P28-29），核对了固废产生量（见 P5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峰		联系人	郭峰	
通讯地址	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路东段				
联系电话	13721828882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路东段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328-35-03-02208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20（6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农业和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农业机械设备和养殖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剧增，本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建设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020m²，建筑面积 25580m²，绿化面积 300m²。**外购钢材等，经过切割、焊接、酸洗、磷化和喷塑等工序生产母猪栏位和农机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的“70专业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5000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路东段，项目北侧为盛居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彩铝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25m 的段庄、东北侧 586m 的欧庄、东侧 676m 的大吴庄、西侧 52m 的小吴庄，本项目具体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二。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主要为下料、焊接、存放原料等，彩钢瓦结构。	新建
	2 号车间	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等，彩钢瓦结构。	
	3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为焊接、机加工等，彩钢瓦结构。	
	4 号车间	建筑面积 590m ² ，主要为喷粉、固化等，彩钢瓦结构。	
	5 号车间	建筑面积 440m ² ，主要为喷粉、固化等，彩钢瓦结构。	
	6 号仓库	建筑面积 340m ² ，主要存放半成品、配件等，彩钢瓦结构。	
	7 号仓库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等，彩钢瓦结构。	
	9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主要为组装等，彩钢瓦结构。	
	10 号车间	建筑面积 850m ² ，主要为下料、焊接等，彩钢瓦结构。	
	11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主要为配件仓库等，彩钢瓦结构。	
	12 号车间	建筑面积 1110m ² ，主要为喷粉、固化、酸洗和磷化等，彩钢瓦结构。	
	13 号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等，彩钢瓦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 层,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主要为办公、住宿等。	新建
	8 号餐厅	位于 1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主要为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唐河县自来水	新建
	排水	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②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道排入南侧三夹河。	
	供电	唐河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①切割烟尘--切割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1#) 排放; ②焊接烟尘--设置 10 个固定工位, 焊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1#) 排放; 设置 10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 ③喷塑粉尘--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1#) 排放; ④塑粉固化非甲烷总烃--密闭固化箱设置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之后 15m 排气筒 (2#) 排放; ⑤酸洗废气--酸洗槽设置侧向集气罩+碱性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 (3#) 排放; ⑥厨房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	设备位于厂房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废塑粉和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收集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塑粉回用于生产; 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及废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年产量 (台/套)	备注
1	玉米精播机	DHZC-001	1500	玉米播种用
2	花生精播机	DHZC-002	1500	花生播种用
3	青储机	DHZC-003	1000	农作物收割用

4	猪舍栏位	DH-001	100 万	养猪场用设备
5	花生收获机	DHZC-004	1000	花生收获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握弯机	MHJB200	4	管、板材质握弯
2	液压折弯机	WC67Y	2	管、板材质握弯
3	全自动切管机	DW70NC	1	管材切割
4	焊机	NBC-250	80	20 台固定工位，60 台备用
5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	3	喷粉和固化
6	剪板机	WC160T/1400、 QC12Y-6X2500、J21-160	1	裁剪板材
7	等离子切割机	J3G-300	1	切割
8	脱脂槽	2m×1.5m×1m	1	除油
9	水洗槽	2m×1m×1m	1	脱脂后的水洗槽
10	酸洗槽	2m×1.5m×1m	1	酸洗
11	水洗槽	2m×1m×1m	1	酸洗后的水洗槽
12	磷化槽	2m×1.5m×1m	1	磷化
13	水洗槽	2m×1m×1m	1	磷化后的水洗槽
14	中和槽	2m×1.5m×1m	1	碱液中和
15	水洗槽四	2m×1m×1m	1	中和后的水洗槽
16	喷淋塔	碱性	1	去除盐酸废气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	-------	-----	----	----

1	钢板	150t/a	200 系列、300 系列、400 系列	外购
2	钢管	30t/a	2.5mm --3.0mm	外购
3	角铁	30t/a	工字钢、H 型钢	外购
4	焊丝	3.5t/a	/	外购
5	塑粉	7.16t/a	/	喷塑
6	脱脂剂	7.2t/a	外购桶装液体脱脂剂	除油
7	盐酸	5.76t/a	用于酸洗，直接购买浓度为 25% 左右的盐酸溶液，加水稀释至 2~4%	酸洗，用量根据稀释前后浓度及更换次数计算
8	碳酸钠	16t/a	购买袋装块状碳酸钠	中和
9	磷化剂	9t/a	锌系磷化剂，购买液体磷化液，加水稀释至浓度为 20~25% 左右后使用；1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1 桶	磷化，用量根据稀释前后浓度及更换次数计算
10	配件	5000 套/a	不锈钢	外购
11	水	5091m ³ /a	/	唐河县自来水
12	电	5.0 万 kW · h/a	/	唐河县电网

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5 主要药剂理化性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备注
1	塑粉	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粉末状，环氧树脂含 60%、填料含 25%、颜料含 10%、助剂含 5%，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喷粉
2	锌系磷化剂	①主要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锌、硝酸锌、硝酸、碳酸锰、亚硝酸钠和水等，磷化剂中总磷酸盐浓度为 10~25g/L，Zn ²⁺ 1.0~ 7.0g/L，Mn ²⁺ 0.5~5.0g/L，NO ₃ -3~20g/L；②理化特性：外观呈深褐色般透明液体，主要用于将金属表面的氧化铁锈逆转生成具有防锈性能的磷化膜；③危害：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④保存：38℃ 以下干燥、通风条件下贮存，不可剧烈碰撞。	主要用于产品磷化，形成磷化膜，起到润滑防锈效果
3	盐酸	①成分：是氯化氢（HCl）气体的水溶液，是一元强酸；②理化性质：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熔点(℃)：-114.8(纯 HCl)，沸点(℃)：108.6(20% 恒沸溶液)，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用于金属除锈、除氧化皮等；③毒理性质：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及皮肤损害等，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LD50 为 900mg/kg（兔经口）；	用于表面净化处理，起到除锈除油的效果

		LC50 为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4	脱脂剂	无色透明乳白色液体, 由碱、螯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组成, 包括复合高效脱脂剂、高温强力脱脂剂等。	用于金属表面除油
5	碳酸钠	碳酸钠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 (质量分数), 又叫纯碱。熔点 851℃, 沸点 1600℃, 密度 2.53g/cm ³ 。易溶于水。不慎与眼睛接触后,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	用于中和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实行 8 小时 1 班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唐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道排入南侧三夹河。

(3) 供电: 由唐河县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020-411328-35-03-022082, 详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地处北纬 $32^{\circ}21'-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112^{\circ}16'$ ，县境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苍台镇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下王岗通讯公司（已闲置）景庄村前白果屯后白果屯常李庄村项目位置常庄 N 没良心沟星江路文峰路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原地形。厂内地势东高西低。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本工程建设。

3、气象、气候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历年绝对最高气温 41.1℃，历年绝对最低气温-14.6℃。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风向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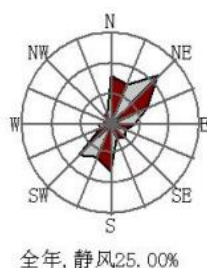


图 1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

(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 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5、土壤和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6.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 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 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6.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属于上述规划中“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范围内，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7、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规划内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6]320 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1) 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 规划范围

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基础设施

给水：结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水厂位置及供水规模。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还未建成。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依托排入高雄路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三夹河。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规划水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6.80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建设中。	项目利用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35.14km ² 。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唐河。	相符

表7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属于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属于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	符合
6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不属于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运输。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豫环办〔2020〕2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见附件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不属于登记表，不属于豁免管理类，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15和8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可执行告知承诺程序。
3	实行时间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执行告知承诺制。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5	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	本项目为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已经开具管委会入驻证明，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

		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

9、项目与 2020 年大气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与省市县大气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	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2	准入管理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养殖设备和农机设备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3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固化箱中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符合密闭空间作业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局部集气罩；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率达到 90%，大于 80%。	符合

		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4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运行后针对相关环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攻坚战中相关要求。

10、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10.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标准Ⅱ类要求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0.2 相符性分析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3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8.2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0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SO₂、NO₂的年均值、CO和O₃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和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

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提出的颗粒物防治措施，确保袋式除尘器稳定达标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 3.6km 的唐河，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唐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统计了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连续一周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	20	1.0	0.2
05.01	监测结果	3.2	0.09	0.036
05.02	监测结果	3.8	0.09	0.038
05.03	监测结果	3.7	0.09	0.034
05.04	监测结果	3.3	0.08	0.032
05.05	监测结果	3.0	0.12	0.031
05.06	监测结果	3.2	0.09	0.033
05.07	监测结果	3.2	0.011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新野梅湾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02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和小吴庄进行现场实测，连续实测两天，昼夜各实测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项目厂区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限值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4	43.4	51.6	43.8	60	50
2	南厂界	51.2	44.5	51.4	43.4		
3	西厂界	51.5	43.2	52.2	44.5		
4	北厂界	51.6	44.6	52.7	43.3		
5	小吴庄	50.2	42.8	51.3	42.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小吴庄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南阳重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物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2 月 03 日-04 日由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地下水数据, 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 距离较近。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段湾	白庄	瓷都南路
氯化物	标准	250		
	范围	23.8~24.1	11.5~11.9	14.6~15.2
	标准指数	0.0952~0.0964	0.046~0.0476	0.0584~0.0608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标准	250		
	范围	27.8~28.5	32.4~34.5	27.2~28.9
	标准指数	0.1112~0.114	0.1296~0.138	0.1088~0.1156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标准	2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标准	1.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标准	1000		
	范围	437~446	275~285	246~247
	标准指数	0.437~0.446	0.275~0.285	0.246~0.24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标准	450		
	范围	388~389	153~159	162~165
	标准指数	0.862~0.864	0.34~0.35	0.36~0.3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标准	3.0		
	范围	0.67~0.68	0.70~0.72	0.94~0.95
	标准指数	0.223~0.227	0.233~0.240	0.313~0.31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标准	0.5		
	范围	0.152~0.156	0.119~0.121	0.079~0.082
	标准指数	0.304~0.312	0.238~0.242	0.158~0.164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相关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农机设备及 15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2 月 8 日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土壤数据（3 个监测点），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土壤类型相似。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0-0.5m	0.5-1.5m	1.5-3m	
恒骏厂区西	苯	mg/kg	未检出	/	/	4
	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40
恒骏厂区南	砷	mg/kg	/	6.27	/	60
	镉	mg/kg	/	0.15	/	65
	铜	mg/kg	/	16	/	18000
	铅	mg/kg	/	21.5	/	800
	汞	mg/kg	/	0.09	/	38
	镍	mg/kg	/	30	/	900
	其他	mg/kg	未检出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土壤质量现状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段庄	N	325	4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欧庄	NE	586	530 人	
	大吴庄	E	676	240 人	
	小吴庄	W	52	150 人	
地表水环境	唐河	W	36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址厂界四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土壤环境	厂址及周围 200m 内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表 1 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
	周围 200m 内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 5618-2018）表 1 筛选值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1h 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h 平均	8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h 平均	75ug/m ³
		CO	24h 平均	4000ug/m ³
			1h 平均	100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均值	30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氯化氢 (1h 平均)		0.05m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氨氮		0.5mg/L
		硫化物		250mg/L
		硝酸盐		20mg/L
		亚硝酸盐		1.0mg/L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	砷		60mg/kg
		镉		65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筛选值	6.5 ≤ pH ≤ 7.5	砷	30mg/kg
			镉	0.3mg/kg
			铜	50mg/kg
			铅	90mg/kg
			汞	1.8mg/kg
			镍	70mg/kg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100mg/m ³	
				0.26kg/h		
		无组织	0.2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120mg/m ³	
				10kg/h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 建议值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 值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浓度限值 1.5mg/m ³ ， 油烟去除效率≥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COD		150mg/L		
		BOD ₅		30mg/L		
氨氮		25mg/L				
石油类		10mg/L				
SS		15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SS	20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排放量 4167m ³ /a，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唐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 5mg/L。根据总量计算要求，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2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20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 ₂ 和 NO _x ；本项目废水需要申请总量为 COD0.208t/a，NH ₃ -N0.0208t/a。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经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各产品工艺流程相同。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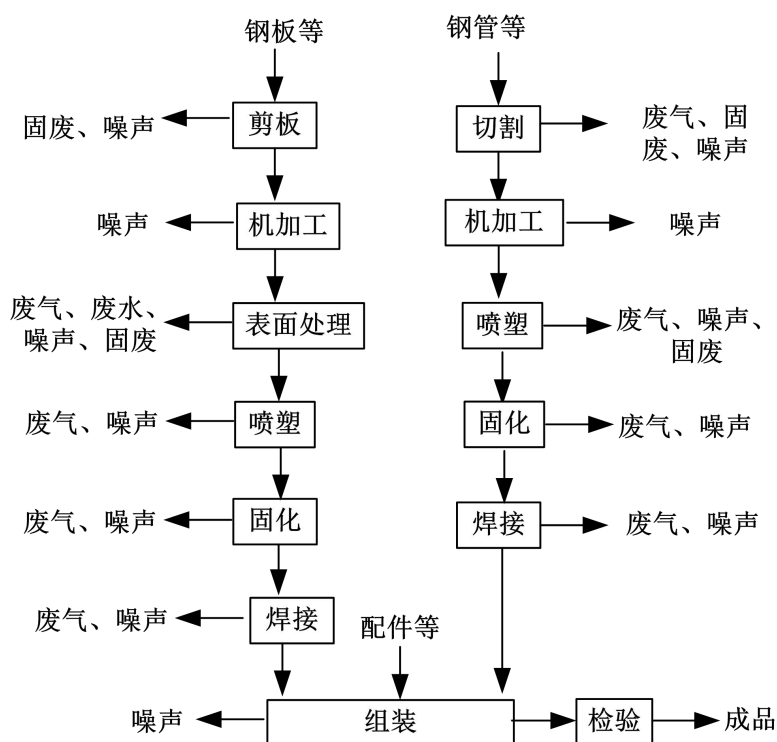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剪板

利用剪板机将钢板加工成符合尺寸要求的部件，该过程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2）切割

根据产品要求将钢材切割成不同大小，采用切割机；该过程有烟尘和噪声产生。

（3）机加工

利用切管机、握弯机、折弯机等对钢材等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4）表面处理

主要是对钢板等进行除油、酸洗、磷化、中和、水洗等，具体分析见下文。

（5）喷塑

将机加工后的组件放入全封闭喷塑间，利用喷塑机对组件喷粉，该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6）固化

喷粉后的组件转移到全封闭固化箱，固化温度维持在 $10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左右，使用电加热，并保温30min，使塑粉层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表面平整，冷却时采用自然冷却，该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和噪声产生。

（7）焊接

将喷塑后的部件进行焊接，该过程有烟尘和噪声产生。

（8）组装

将加工成的支架、器件和外购配件组装在一起，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9）检验

通过测试检测设备的性能。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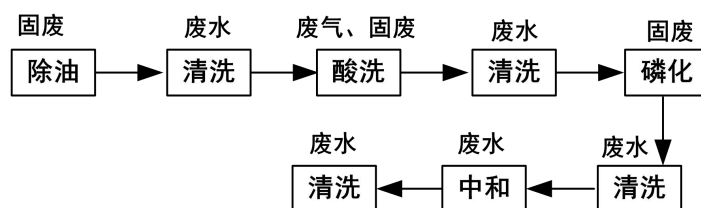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除油

将一定量的脱脂剂加到脱脂槽中，加水稀释至 30%左右，将金属件放入 3m³ 脱脂槽，利用脱脂剂和金属表面油脂的物理化学作用，将油脂从金属表面脱离，脱脂时间约 20s，

脱脂液循环利用，定期加入自来水和脱脂剂，保持脱脂槽内浓度，2个月更换一次脱脂废液；该过程有固废产生。

(2) 清洗

经除油后的部件放入清水池，清洗去掉脱脂剂等，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3) 酸洗

将外购浓度为25%左右的盐酸溶液倒进3m³酸洗槽，加水稀释至2~4%，金属件放入酸洗槽进行酸洗，主要是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氧化铁、铜垢等，酸洗时间约30s，酸液循环利用，定期加入自来水和盐酸，保持酸洗槽内浓度，1个月更换一次酸洗废液；酸洗槽设置侧向集气罩，将氯化氢收集处理，该过程有废气和固废产生。

(4) 清洗

经酸洗后的部件放入清水池，清洗去掉盐酸等，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5) 磷化

将外购液体磷化剂倒进3m³磷化槽，加水稀释至浓度为20~25%左右后使用，将酸洗后的金属件送至磷化池进行磷化（时间为20~50秒），金属件与磷化液发生电化学反应，并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磷酸盐覆盖膜，由于磷化膜与金属件基本结合牢固，且磷化膜具有多孔性，有助于喷塑效果。磷化液循环利用，定期加入自来水和磷化剂，保持磷化槽内浓度，1个月更换一次磷化废液；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6) 清洗

经磷化后的部件放入清水池，清洗去掉脱脂剂等，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7) 中和

将磷化后的金属件放入3m³中和槽，中和槽加入外购的碳酸钠，pH调节到9左右，目的是中和金属件遗留的盐酸和磷酸盐等，防止经历长时间后生锈。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8) 清洗

经中和后的部件放入清水池，清洗去掉杂质等，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主要是脱脂清洗废水、酸化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中和废水、中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主要是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厨房产生的油烟。

(3) 噪声

主要是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握弯机和切管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废包装物，边角废料，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机加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表面处理产生的废脱脂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槽渣、废磷化液及槽渣、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产污环节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脱脂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酸洗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磷化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总磷、总 Zn
	中和废水	pH、COD、SS
	中和清洗废水	pH、COD、SS
	喷淋废水	COD、SS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酸洗	氯化氢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职工生活		厨房油烟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切割	边角废料
		喷塑	废塑粉
	危险废物	固化	废活性炭
		固化	废 UV 灯管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机油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表面处理	废酸液及槽渣
		表面处理	废磷化液及槽渣
		表面处理	废包装桶
		污水站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握弯机和切管机等		L _{Aeq}

三、塑粉平衡

(1) 喷塑面积

本项目猪舍栏不喷塑，具体喷塑面积见下表。

表 17 喷塑面积核算表

序号	喷塑件	台数（台）	单台面积（m ² ）	总计（m ² ）
1	玉米精播机	1500	2.5	3750
2	花生精播机	1500	3.0	4500
3	青储机	1000	2.5	2500
4	花生收获机	1000	2.0	2000
总计	/	5000	/	12750

(2) 塑粉用量

类比喷涂项目和查阅《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工业涂装》和《涂装工艺与设备》

等文献资料，项目喷涂厚度为 0.3mm，塑粉比重为 1.5g/cm³，喷塑室内粉末 80%吸附在工件表面上，20%在喷塑室内。则项目所需塑粉用量详见下表。

表 18 喷塑面积核算表

喷塑面积 (m ²)	塑粉厚度 (mm)	塑粉体积 (m ³)	塑粉比重 (g/cm ³)	损耗率	塑粉用量 (t/a)
12750	0.3	3.82	1.5	0.2	7.16

(3) 塑粉平衡

塑粉用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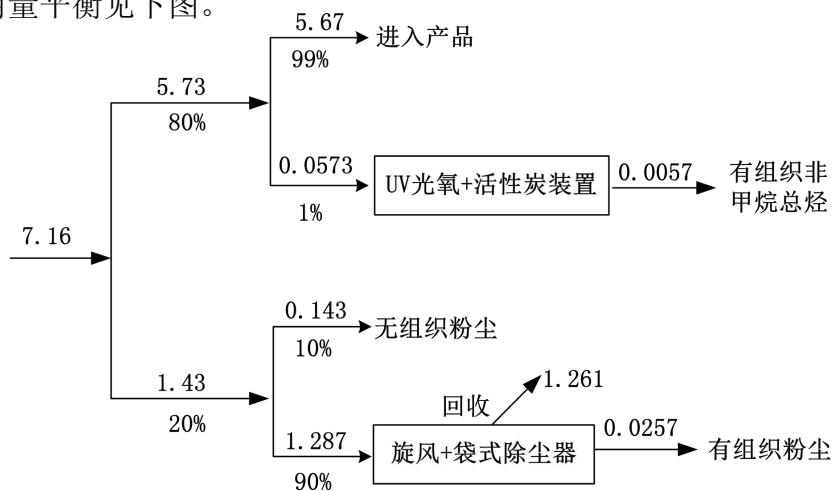


图 4 塑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 水平衡

水用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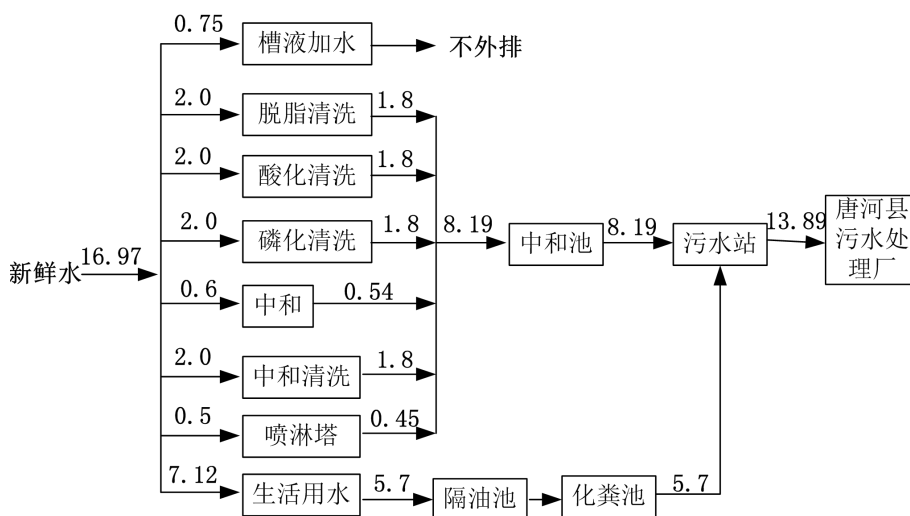


图 5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	烟尘	有组织	0.21t/a、 36mg/m ³	0.0038t/a、 0.72mg/m ³
			无组织	0.021t/a、 0.02kg/h	0.0042t/a、 0.004kg/h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0.012t/a、 3.42mg/m ³	0.0002t/a、 0.07mg/m ³
			无组织	0.0041t/a、 0.0065kg/h	0.0006t/a、 0.0009kg/h
	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	0.147t/a、 27.45mg/m ³	0.0132t/a、 2.75mg/m ³
			无组织	0.0147t/a、 0.0061kg/h	0.0059t/a、 0.0024kg/h
	喷塑	粉尘	有组织	1.43t/a、 201.26mg/m ³	0.0272t/a、 4.03mg/m ³
			无组织	0.0715t/a、 0.053kg/h	0.0143t/a、 0.0106kg/h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7t/a、 47.75mg/m ³	0.0057t/a、 4.78mg/m ³
餐饮	餐饮油烟		0.0324t/a、 7.2mg/m ³	0.0032t/a、 0.72mg/m ³	
水 污 染 物	综合污水	废水量		4167m ³ /a	4167m ³ /a
		COD		338mg/L、 1.408t/a	50mg/L、 0.208t/a
		NH ₃ -N		12mg/L、 0.05t/a	5mg/L、 0.0208t/a
		BOD ₅		59mg/L、 0.246t/a	10mg/L、 0.0417t/a
		SS		330mg/L、 1.375t/a	10mg/L、 0.0417t/a
固 体 废 物	切割	边角废料		1.3t/a	暂存后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物		11.5t/a	暂存后定期外售
	喷塑	废塑粉		1.261t/a	回收利用
	固化	废活性炭		0.098t/a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化	废 UV 灯管		0.01t/a	
	机加工	废液压油		0.072t/a	
	机加工	废机油		0.084t/a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19t/a	
	表面处理	废酸液及槽渣		37t/a	
	表面处理	废磷化液及槽渣		37t/a	
	表面处理	污水站污泥		55t/a	
	表面处理	废包装桶		0.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噪声	营运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握弯机和切管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80~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抛丸和喷塑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厨房产生的油烟。

1.1 废气源强和措施

(1) 切割烟尘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工序采用切割机，产生切割烟尘，每天切割 3.5 小时。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切割烟尘为工件量的 0.1%，本项目需切割的钢材量为 210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21t/a（0.2kg/h）。本项目采用固定位置切割，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产生量 0.021t/a（0.02kg/h），厂房阻隔效率按 80%，无组织排放量 0.0042t/a（0.004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 98%，风机风量 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0038t/a（0.0036kg/h），排放浓度 0.72mg/m³。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会产生焊接烟气。在焊接工序中，焊丝在电弧的高温下熔化，其芯线中的 Mn、Si 等蒸发或升华并被氧化成氧化物；同时，其表面保护层中各成份也会在高温下蒸发形成 MnO、SiO₂、CaF₂、CaO、Na₂O 等粒径小于 10 微米的气溶胶（烟尘）。本项目年用焊丝焊条量为 3.5t/a。焊接烟尘指焊接过程中形成的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各种焊材的烟尘产生量为 3~6.5g/kg，本项目取值 6.5g/kg 计，焊接时间每天 2 小时，则烟尘的产生量为 0.024t/a（0.038kg/h）。

评价建议设置 10 个固定工位和 10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固定工位集气罩和移动烟尘净化器各收集 50%的烟尘。

固定工位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产生量 0.0012t/a (0.0019kg/h)，厂房阻隔效率按 80%，无组织排放量 0.0001t/a (0.0002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 98%，风机风量 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0002t/a (0.0003kg/h)，排放浓度 0.07mg/m³。

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5%，则未收集量为 0.0024t/a (0.0038kg/h)，收集处理后排放量 0.0005t/a (0.0008kg/h)，厂房阻隔效率按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0.0009kg/h)。

(3) 喷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塑粉用量 7.16t/a，产品附着率按 80%，则粉尘产生量为 1.43t/a，每天喷塑 4.5h，产生速率为 1.059kg/h；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95%），之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15t/a (0.053kg/h)，全封闭喷塑车间阻隔效率 8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排放速率 0.0106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排放速率 0.0201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03mg/m³。

(4) 固化非甲烷总烃

塑粉主要是环氧树脂和其他无机粉末，粉体加热固化温度为 100℃~150℃。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固化过程中塑粉不会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以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的 1%计，附着塑粉量为 5.73t/a，则喷塑固化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73t/a。每天固化时间约 2h，产生速率 0.096kg/h。固化在全封闭固化箱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管道（按全部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 0.0096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78mg/m³。

(5) 酸化氯化氢

项目酸处理工段共设置 1 个酸洗池，酸洗池尺寸为 2m×1.5m×1m，酸洗过程中有氯化氢产生。本项目氯化氢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液体的蒸

发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分子量（36.5）；

V—液体表面上空气速度（m/s），一般取 0.2；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毫米汞柱）；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查表数据，本项目中空气速度取 0.2m/s；P 为 3.3 毫米汞柱；酸洗池设置 1m² 的工作口，F 为 1.0m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 HCl 产生量为 0.061kg/h（0.147t/a）。由于酸洗池上方要放入处理件，为便于操作且保证收集效果，故在酸洗池侧向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产生量 0.0061kg/h（0.0074t/a），非酸洗时段将酸洗池密闭封口，阻隔效率按 60%，无组织排放量 0.0024kg/h（0.003t/a）；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碱性喷淋塔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淋塔效率 90%，风机风量 2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0132t/a（0.0055kg/h），排放浓度 2.75mg/m³。

（6）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及具体情况，预计投产后有 80 人在厂区用餐（3 餐），则每天用餐人次为 240，食用油按 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3.6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的 3%计，全年工作 300d，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6kg/h（32.4kg/a），产生浓度为 7.2mg/m³。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根据设备资料，该净化器油烟去除率可达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6kg/h（3.24kg/a）、排放浓度 0.72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切割	烟尘	0.21	0.2	切割机和焊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有组织	0.0038	0.0036	0.72
					无组织	0.0042	0.0040	/
焊接	烟尘	0.024	0.038		有组织	0.0002	0.0003	0.07
					无组织	0.0008	0.0013	/
酸洗	氯化氢	0.147	0.061	酸洗池侧向集气罩+集气管道+碱性喷淋塔+15m 排气筒（3#）	有组织	0.0132	0.0055	2.75
					无组织	0.0059	0.0024	/
喷塑	粉尘	1.43	1.059	密闭喷塑室+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有组织	0.0272	0.0201	4.03
					无组织	0.0143	0.0106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7	0.096	固化箱+集气管道+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有组织	0.0057	0.0096	4.78
餐饮	食堂油烟	0.0324	0.036	设置油烟净化器	/	0.0032	0.0036	0.72

1.2 有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内最高的构筑物为 10m 的厂房，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定为 15m，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高出周围 200 米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

（1）达标分析

切割、焊接和喷塑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652t/a，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排放速率 0.0241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8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有组织粉尘可以达标排放。

酸洗过程产生氯化氢，产生量为 0.147t/a，侧向集气罩收集到碱性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90%，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速率 0.005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2.7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 10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可以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7t/a，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率 90%）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 0.0096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 和去除率 70%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

（2）措施可行性分析

光氧催化工作原理：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催化设备后，催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从原理上分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有很好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

该工艺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在前，活性炭吸附在后的组合，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本身稳定性好，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90%，能保证长期稳

定达标运行。

1.3 大气预测参数

(1) 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评价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日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推荐值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 评价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类型	源强 (kg/h)	排放参数		
				高度 (m)	温度 ($^{\circ}\text{C}$)	直径(m)
1# 排气筒 (有组织)	5000	PM_{10}	0.0241	15	20	0.2
2# 排气筒 (有组织)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96	15	20	0.2
3# 排气筒 (有组织)	2000	氯化氢	0.0055	15	20	0.2
厂房 (无组织)	/	PM_{10}	0.0159	60m×20m×6m		
	/	氯化氢	0.0024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4.6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废气预测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	Pi(%)	评价等级
1#排气筒（有组织）	PM ₁₀	1.69E-03	0.08	三级
2#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3E-03	0.09	三级
3#排气筒（有组织）	氯化氢	9.71E-04	1.94	二级
厂房无组织	PM ₁₀	1.99E-02	4.42	二级
	氯化氢	3.10E-03	6.2	二级

经过模型软件计算，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值要求。

1.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4 1#和2#排气筒废气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1#排气筒颗粒物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25	2.50E-04	0.01	5.22E-04	0.03

100	1.69E-03	0.08	1.73E-03	0.09
200	1.17E-03	0.06	1.17E-03	0.06
300	7.73E-04	0.04	7.73E-04	0.04
400	5.53E-04	0.03	5.53E-04	0.03
500	4.20E-04	0.02	4.20E-04	0.02
600	3.33E-04	0.02	3.33E-04	0.02
700	2.73E-04	0.01	2.73E-04	0.01
800	2.29E-04	0.01	2.29E-04	0.01
900	1.96E-04	0.01	1.96E-04	0.01
1000	1.70E-04	0.01	1.70E-04	0.01
1500	1.01E-04	0.01	1.01E-04	0.01
2000	6.86E-05	0.00	6.86E-05	0.00
2500	5.07E-05	0.00	5.07E-05	0.00
最大落地浓度	1.69E-03	0.08	1.73E-03	0.09
最大落地距离	100m	100m	100m	100m

表 25

3 # 排气筒废气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25	2.99E-04	0.6
100	9.71E-04	1.94
200	6.70E-04	1.34
300	4.43E-04	0.89
400	3.17E-04	0.63
500	2.41E-04	0.48
600	1.91E-04	0.38
700	1.56E-04	0.31
800	1.31E-04	0.26
900	1.12E-04	0.22
1000	9.77E-05	0.2
1500	5.77E-05	0.12
2000	3.93E-05	0.08

2500	2.91E-05	0.06
最大落地浓度	9.71E-04	1.94
最大落地距离	100m	100m

表 26 厂房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氯化氢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1.78E-03	3.57	1.14E-02	2.54
25	2.87E-03	5.74	1.84E-02	4.09
33	3.10E-03	6.2	1.99E-02	4.42
100	1.76E-03	3.51	1.13E-02	2.5
200	8.15E-04	1.63	5.23E-03	1.16
300	4.90E-04	0.98	3.14E-03	0.7
400	3.37E-04	0.67	2.16E-03	0.48
500	2.52E-04	0.5	1.62E-03	0.36
600	1.98E-04	0.4	1.27E-03	0.28
700	1.61E-04	0.32	1.03E-03	0.23
800	1.34E-04	0.27	8.62E-04	0.19
900	1.15E-04	0.23	7.35E-04	0.16
1000	9.94E-05	0.2	6.38E-04	0.14
1500	5.74E-05	0.11	3.68E-04	0.08
2000	3.88E-05	0.08	2.49E-04	0.06
2500	2.86E-05	0.06	1.84E-04	0.04
最大落地浓度	3.10E-03	6.2	1.99E-02	4.42
最大落地距离	33m	33m	33m	33m

经过模型软件计算，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值要求。

（2）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各因子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 27 厂界边界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2	0.0108	0.0113	0.0109
	占标率（%）	1.12	1.08	1.13	1.09
	氯化氢	0.00179	0.00174	0.00181	0.00182
	占标率（%）	0.90	0.87	0.90	0.91

由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要求，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氯化氢 0.2mg/m³）要求。

（3）敏感点影响结果分析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25m 的段庄、东北侧 586m 的欧庄、东侧 676m 的大吴庄、西侧 52m 的小吴庄，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单位 mg/m³

项污染源	污染物	小吴庄	段庄	欧庄	大吴庄
1# 排气筒	PM ₁₀	8.30E-04	7.06E-04	3.52E-04	2.86E-04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30E-04	7.06E-04	3.52E-04	2.86E-04
3# 排气筒	氯化氢	4.76E-04	4.05E-04	2.02E-04	1.64E-04
车间	PM ₁₀	1.74E-02	2.83E-03	1.34E-03	1.08E-03
	氯化氢	2.72E-03	4.42E-04	2.09E-04	1.69E-04
合计	颗粒物	1.82E-02	3.54E-03	1.69E-03	1.37E-03
	非甲烷总烃	8.30E-04	7.06E-04	3.52E-04	2.86E-04
	氯化氢	3.20E-03	8.47E-04	4.11E-04	3.33E-04

由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可知，敏感点颗粒物浓度预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预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敏感点氯化氢浓度预测值满足《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值要求。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1# 排气筒	PM ₁₀	0.0312	0.0241	4.81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7	0.0096	4.78
3# 排气筒	氯化氢	0.0132	0.0055	2.75

表 3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	年排放量（t/a）
1	厂房	PM ₁₀	厂房密闭	1.0	0.0193
2		氯化氢		0.2	0.0059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t/a）
颗粒物	0.0505
非甲烷总烃	0.0057
氯化氢	0.0191

综上，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

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进行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下表。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Q (kg/h)	C _m (mg/m ³)	参数值				L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氯化氢	0.0024	0.05	350	0.024	1.87	0.63	4.58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本项目以 12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 50m，南厂界 0m，西厂界 0m，北厂界 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二。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评价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14)，员工洗漱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则员工洗漱用水量为 4.0 m³/d (1200m³/a)；食堂用水量以 13L (次·人) 计，每位员工每天用餐 3 次，240 人就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3.12m³/d (936m³/a)；总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7.12m³/d (2136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5.7m³/d (1709m³/a)。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2) 脱脂清洗废水

脱脂过程在 3m³ 脱脂槽内添加脱脂剂和清水，为了保持脱脂槽内浓度（浓度约 40%），每 2 天添加 1 次清水，每次添加量约为 0.4m³/d，脱脂液循环利用，由于长时间利用导致脱脂效果变差，约 2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液，废脱脂液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结束后金属件放入 2m³ 清洗池，用水清洗，清洗水每天排放，排污系数按 90%，排放量约为 1.8m³/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COD460mg/L、SS380mg/L、石油类 25mg/L。

(3) 酸化清洗废水

酸化过程在 3m³ 酸化槽内添加盐酸和清水，为了保持酸化槽内浓度，每 2 天添加 1 次清水，每次添加量约为 0.6m³/d，酸液循环利用，由于长时间利用导致酸化效果变差，约 1 个月更换一次酸液，废酸液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酸化结束后金属件放入 2m³ 清洗池，用水清洗，清洗水每天排放，排污系数按 90%，排放量约为 1.8m³/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pH4-5、COD380mg/L、SS320mg/L、石油类 18mg/L。

(4) 磷化清洗废水

磷化过程在 3m³ 磷化槽内添加磷化剂和清水，为了保持磷化槽内浓度，每 2 天添加 1 次清水，每次添加量约为 0.5m³/d，磷化液循环利用，由于长时间利用导致磷化效果变差，约 1 个月更换一次磷化液，废磷化液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磷化结束后金属件放入 2m³ 清洗池，用水清洗，清洗水每天排放，排污系数按 90%，排放量约为 1.8m³/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pH6-7、COD410mg/L、SS310mg/L、

石油类 14mg/L、总磷 50mg/L、总锌 20mg/L。

(5) 中和废水

中和过程在 3m³ 中和槽内添加碳酸钠和清水，为保持中和槽内 pH，每 2 天添加 1 次清水，每次添加量约为 1.2m³/d，碱液循环利用，由于长时间利用导致磷化效果变差，约 5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2.7m³。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pH10-11、COD 340mg/L、SS220mg/L。

(6) 中和清洗废水

中和结束后金属件放入 2m³ 清洗池，用水清洗，清洗水每天排放，排污系数按 90%，排放量约为 1.8m³/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pH9-10、COD230mg/L、SS180mg/L。

(7)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用碱性喷淋塔处理盐酸废气，喷淋水为加入碳酸钠的溶液，循环利用，每天加水量约 0.5m³，约 4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1.8m³。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为 pH9-10、COD180mg/L、SS140mg/L。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用水量	排水量	年产浓度
1	生活污水	7.12m ³ /d (2136m ³ /a)	5.7m ³ /d (1709m ³ /a)	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2	脱脂液	0.2m ³ /d (60m ³ /a)	不外排	/
3	脱脂清洗废水	2.0m ³ /d (600m ³ /a)	1.8m ³ /d (540m ³ /a)	COD460mg/L、SS380mg/L、石油类 25mg/L
4	酸液	0.3m ³ /d (90m ³ /a)	不外排	/
5	酸化清洗废水	2.0m ³ /d (600m ³ /a)	1.8m ³ /d (540m ³ /a)	pH4-5、COD380mg/L、SS320mg/L、石油类 18mg/L
6	磷化液	0.25m ³ /d (75m ³ /a)	不外排	
7	磷化清洗废水	2.0m ³ /d (600m ³ /a)	1.8m ³ /d (540m ³ /a)	pH6-7、COD410mg/L、SS310mg/L、石油类 14mg/L、总磷 50mg/L、总锌 20mg/L
8	中和废水	0.6m ³ /d (180m ³ /a)	0.54m ³ /d (162m ³ /a)	pH10-11、COD340mg/L、SS220mg/L
9	中和清洗废水	2.0m ³ /d (600m ³ /a)	1.8m ³ /d (540m ³ /a)	pH9-10、COD230mg/L、SS180mg/L
10	喷淋废水	0.5m ³ /d (150m ³ /a)	0.45m ³ /d (135m ³ /a)	pH9-10、COD180mg/L、SS140mg/L
11	总计	16.97m ³ /d (5091m ³ /a)	13.89m ³ /d (4167m ³ /a)	/

2.2 评价等级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生产废水经中和池，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唐河，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

2.3 废水处理措施

2.3.1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 3m³ 隔油池和 8m³ 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经 8m³ 中和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废水量 13.89m³/d，一般按 1.2 倍的处理能力进行设计，本污水站处理能力按 17m³/d），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唐河。

2.3.2 厂区污水站

（1）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工艺为 A/O，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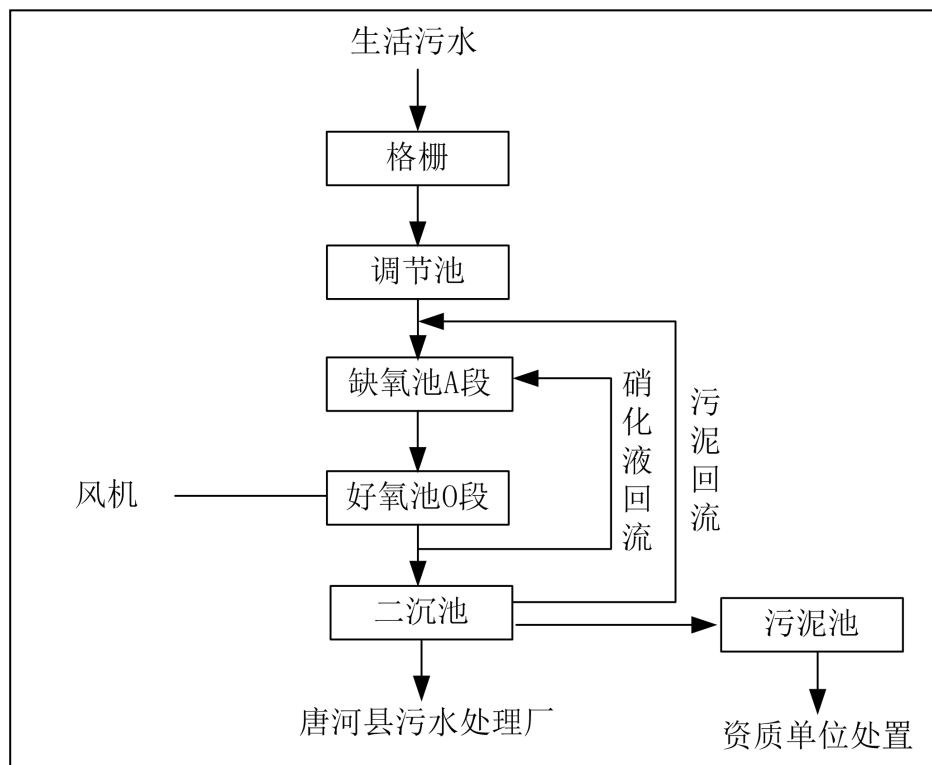


图6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综合废水经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的主要作用是拦截管道的大颗粒杂质，防止堵塞提升泵，搅拌系统等污水处理设备，从而使水质不含大颗粒杂质，便于处理。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使处理水质稳定，有助于提供对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污水进入处理主体之前，先将污水导入调节池进行均和调节处理，使其水量和水质都比较稳定，这样就可为后续的水处理系统提供一个稳定和优化的操作条件。

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进入 A 级生物处理池、O 级生物处理池和沉淀消毒池、污泥池。调节池出水首先进入 A 级生物处理池（兼氧生物滤池），池内高浓度的兼氧细菌对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水解酸化，将污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转化成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污水经过 A 级生物处理池（兼氧生物滤池）后自流进入好氧池，水中的有机物与池内的生物膜充分接触，通过微生物的生化吸附、降解作用，使水质得到净化；污水经过好氧池后自流进入二沉池，去除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质，之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3）进水和出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m ³ /d）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P	总锌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	/	/	5.7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30	/	/	/	/	/
化粪池处理后	300	150	140	30	/	/	/	5.7
生产废水	362	/	287	/	12.8	11.2	4.5	8.19
综合废水	338	59	330	12	7.8	6.8	2.7	13.89
处理站处理效率（%）	60	70	80	60	50	60	50	/
本项目出水水质	135	18	66	6	3.8	2.7	1.4	13.89

2.4 依托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1) 建设情况

唐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东岸，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南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宛环审[2013]95 号文予以批复。

(2) 收水范围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家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35.14km²，目前唐河县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

(3) 工艺和规模

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唐河。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排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 (m ³ /d)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P	总锌	
综合废水出水水质	135	18	66	6	3.8	2.7	1.4	13.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150	30	150	25	10	/	/	/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	350	160	200	30	/	4.0	/	13.89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水质	50	10	10	5	/	0.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污水量小不会给污水厂负荷产生大的冲击，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且排水量极小，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结果
1	切割机	1	85	厂房内	设备白天运行，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65
2	折弯机	2	80			60
3	剪板机	1	85			65
4	握弯机	4	85			65
5	切管机	1	80			60
6	风机	3	80			60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切割机	65	43	32	43	/	/	60	达标
	折弯机	60	51	26					
	剪板机	65	46	32					
	握弯机	65	23	38					
	切管机	60	45	27					
	风机	60	10	40					
南	切割机	65	50	31	39	/	/	60	达标
	折弯机	60	52	26					
	剪板机	65	48	31					
	握弯机	65	32	35					
	切管机	60	35	29					
	风机	60	28	31					
西	切割机	65	18	40	46	/	/	60	达标
	折弯机	60	16	36					
	剪板机	65	17	40					
	握弯机	65	34	34					
	切管机	60	36	29					
	风机	60	11	39					
北	切割机	65	33	35	40	/	/	60	达标
	折弯机	60	30	30					
	剪板机	65	32	35					
	握弯机	65	54	30					
	切管机	60	52	26					
	风机	60	46	27					
小吴庄	切割机	65	65	29	35	51.3	52	60	达标
	折弯机	60	61	24					
	剪板机	65	64	29					

	握弯机	65	66	29					
	切管机	60	67	23					
	风机	60	60	24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边角废料、废塑粉，机加工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脱脂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槽渣、废磷化液及槽渣、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物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的企业，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1.3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废边角料

主要为切割等过程产生的。经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废料的产生量约为11.5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废塑粉

根据工程分析中的物料平衡可知，废塑粉量为1.26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80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评价建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企业，1kg的活性炭可吸附0.3kg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23t/a，需要活性炭0.0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98t/a，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活性炭0.049t。废活性炭属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6）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0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1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7）机加工危险废物

折弯机、握弯机、切管机等设备使用机油和液压油，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均为 1 年，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分别为 0.084t/a、0.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机油危废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危废类别和代码 HW08、900-218-08，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表面处理废物

除油过程中产生废脱脂液，脱脂槽有效容积 3m³，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脱脂液及槽渣产生量为 18m³/a，约 19t/a。酸洗过程中产生废酸液，酸洗槽有效容积 3m³，每 1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酸液及槽渣产生量为 36m³/a，约 37t/a。磷化过程中产生废磷化液，磷化槽有效容积 3m³，每 1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磷化液及槽渣产生量为 36m³/a，约 37t/a。厂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类比同类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55t/a。废脱脂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槽渣、废磷化液及槽渣、污水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规定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9）废包装桶

脱脂剂、盐酸和磷化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00 个/a，约 0.4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1	包装	一般 固废	废包装物	1.3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50m ² ）定期外售。
2	切割		废边角料	11.5	
3	喷塑		废塑粉	1.261	回用于生产
4	喷塑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098	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喷塑		废UV灯管	0.01	
6	机加工		废液压油	0.072	
7	机加工		废机油	0.084	
8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19	
9			废酸液及槽渣	37	
10			废磷化液及槽渣	37	
11			污水站污泥	55	
12			废包装桶	0.4	
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84	机加工等	液态	有机物	乙二醇等	1 年	T, I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72	机加工等	液态	有机物	有机酸等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98	固化	固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等	6 个月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化	固态	重金属	汞等	1 年	T, I	

5	废脱脂剂及槽渣	HW17	336-064-17	19	除油	液态	有机物	碱等	6个月	T/C
6	废酸液及槽渣	HW17	336-064-17	37	酸洗	液态	酸	盐酸等	6个月	T/C
7	废磷化剂及槽渣	HW17	336-064-17	37	磷化	液态	磷化物	磷酸等	6个月	T/C
8	污水站污泥	HW17	336-064-17	55	污水处理	固体	有机物	化合物	6个月	T/C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酸碱等	6个月	T/In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2号厂房内	30m ²	桶装	0.1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6个月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	1年
5		废脱脂剂及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20	6个月
6		废酸液及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40	6个月
7		废磷化剂及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40	6个月
8		污水站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60	6个月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6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一）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硬基础上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⑥危废间门口悬挂醒目标识，张贴管理制度，项目危废间标识如下图。



图3 危废间标识牌

（二）企业应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

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四）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五）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影响识别

（1）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①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污染物为噪声，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

②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生产废水经中和池，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隔油池、化粪池、中和池、污水站等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会造成废水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③营运期废气：

酸洗产生氯化氢，氯化氢大气沉降会给评价范围内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的影晌途径主要为营运期氯化氢的大气沉降污染。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57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酸洗池	酸洗	大气沉降	废气	氯化氢	正常工况

5.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属于 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 40020m²，为小型建设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有耕地等敏感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调查范围取厂址及周边 200m 内，调查面积为 240020m²。

(2) 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58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小吴庄	西侧	52m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项目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59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²	占比（%）	分布情况
建设用地	16.22	81	主要包括本项目及周边企业
公路用地	1.2	6	主要为项目周边道路
村镇用地	2.6	13	主要为小吴庄

合计	20.02	100	/
----	-------	-----	---

(4) 壤类型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数据，厂区内全部为一种土壤类型，土类为 A11 灰淤土（属于灰粘土）。

(5)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根据对厂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 60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位		项目北侧		
经度		112.849458	维度	32.662858
层次		0-0.5m	0.5-1.5m	1.5-3m
现场调查	颜色	灰黄	黄棕色	黄棕色
	结构	团状	团状	团状
	质地	灰粘土	灰粘土	灰粘土
	砂砾含量	无	无	无
	其他异物	少量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5	7.4	7.4
	阳离子交换量	21.64	22.23	20.38
	氧化还原电位	7.02	6.83	6.91
	饱和导水率 (cm/s)	0.0000436	0.000051	0.0000504
	土壤容重 (kg/m ³)	1382	1373	1365
	孔隙度	10.8	12.5	11.3

(6) 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农机设备及 15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2 月 8 日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土壤数据（见表 14），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土壤各污染因子均达标。

(7) 影响源调查

本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无产生氯化氢的企业。

5.4 土壤影响分析

(1) 预测范围 厂址及周边 200m 内。

(2) 预测时段 建设项目运营期。

(3) 情景设置 本次土壤环境预测情景考虑氯化氢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环境影响。

(4) 预测因子 氯化氢。

(5) 预测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氯化氢无标准值。

(6)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GB964-2018），本次土壤环境影响预测采用以下预测方法：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计算公式：

$$\Delta S=n(I_s-L_s-R_s)/(\rho\times A\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n ---持续年份，a。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计算公式：

$$S=S_b+\Delta S$$

式中：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S_b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本项目为氯化氢大气沉降影响，不考虑输出量，仅考虑氯化氢进入土壤中的量。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氯化氢源强为 0.0191t/a，持续年份 20 年，表层土壤容重 1230kg/m³，预测评价范围 240020m²，表层土壤深度 0.5m。

经计算氯化氢进入评价范围土壤中物质的增量为 0.0026g/kg。

表 61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表

位置	增量 (mg/kg)	现状值 (mg /kg)	预测值 (mg /kg)	评价标准 (mg /kg)	占标率%
评价范围	2.6	0	2.6	/	/

由以上计算可知，氯化氢预测值较小，氯化氢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项目调查

本次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泄露的盐酸，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是盐酸桶，详细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56 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项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工艺特点
1	盐酸桶	5.76	0.45	原料间	贮存
2	酸洗池		0.05	酸洗池	使用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应给出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根据现场勘查，环境敏感点调查见下表。

表 5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数
大气环境	1	段庄	N	325	居住	410 人
	2	欧庄	NE	586	居住	530 人
	3	大吴庄	E	676	居住	240 人
	4	小吴庄	W	52	居住	150 人
地表水环境	1	唐河	W	3600	水域	/

6.2 评价工作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Q 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盐酸最大贮存量 0.5t，则 $Q = 0.5/7.5 = 0.07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假如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 级。

（2）M 值和 P 值

根据上述“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潜势为 I 时只需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不再判定行业及生产工艺的 M 值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表见下表。

表 5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盐酸，盐酸理化性质及毒理详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涉及物料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盐酸			
分子量	HCl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式	36.46	蒸气压	1410Pa(21℃)

沸点	90℃	CAS 号	7647-01-D
熔点	-52℃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149	稳定性	不稳定
危险标记	7 (易燃液体)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家居清洁、食品添加剂、皮革加工
进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①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结膜炎,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出血、齿龈出血, 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②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 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③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④燃爆危险: 该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毒性	急性毒性: LD50900mg/kg(兔经口); LC50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		

(2) 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盐酸, 贮存在桶, 不大量贮存, 每次贮存一星期的用量。项目主要风险设施为盐酸桶。

6.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60 本次项目环境风向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	/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50538	纬度	32.6638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料为盐酸，主要分布在原料间的桶和酸洗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盐酸桶破裂导致盐酸泄漏，泄漏后挥发的氯化氢进入周围大气，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水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盐酸桶破裂导致盐酸泄漏，泄漏后的盐酸进入水体，盐酸易溶于水，导致水体 pH 短暂升高，引起水质变化。项目距离三				

	夹河 180m，距离唐河 280m，原料间加强防渗，项目盐酸泄露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盐酸桶破裂导致盐酸泄漏，盐酸地面入渗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引起酸碱度变化。本项目原料间地面硬化和防渗，桶采用稳定坚实材质，不易造成盐酸泄露，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大气环境的防范措施：盐酸泄露后挥发产生大量氯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短暂影响，对盐酸桶加强管理，减少盐酸贮存量，定期维护设备桶，氯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的防范措施：原料间加强管理，减少盐酸贮存量，定期维护桶，项目距离三夹河和唐河较远，泄露的盐酸不易对河水造成影响。原料间地面硬化和防渗，盐酸不易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土壤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间加强地面硬化和防渗，原料间加强管理，减少盐酸贮存量，泄露的盐酸不易进入土壤。 (4) 管理措施：工程必须严格管理和重视，避免事故发生，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 应急处理制度，建设相应的组织，配套相应的设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 风险损失”。对此，评价提出一些对应措施和建议。①如发生泄露，迅速堵漏。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现场，受毒害患者应紧急处理，严重者送医院救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把火灾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 3 个排气筒和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

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5)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3#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5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	出厂污水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6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

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北侧为大门，紧邻盛居路；厂区中部布置原料库、成品库、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办公楼在东北侧，远离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防止相互干扰，有益于厂区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有利于针对性环保措施的落实。平面布置简单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项目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该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8.3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28.2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PM₁₀、PM_{2.5}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由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唐河。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完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具体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		10.5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10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塑	颗粒物	密闭间+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		6.0
	酸洗	氯化氢	侧向集气罩+碱性喷淋塔+15m排气筒（3#）		3.2
	厨房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3m³）+化粪池（8m³）	1 座处理能力17m³/d的污水站	15
	生产废水		中和池（8m³）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5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1 座一般固废间（50m²）		4.8
	切割	边角废料			
	喷塑	废塑粉	回用于生产		/
	固化	废活性炭	1 座危废暂存间（30m²）		2.0
	固化	废UV灯管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机油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废酸液及槽渣			
		废磷化液及槽渣			
		废包装桶			
		污水站污泥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0.4
合计					42.9

11、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固定位置焊接，焊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排气筒（1#）排放；同时设置 10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切割	颗粒物	固定位置切割，切割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排气筒（1#）排放。		
	喷塑	颗粒物	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箱设集气管道，经UV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排气筒（2#）排放。		
	酸洗	氯化氢	酸洗池设置侧向集气罩，废气收集到碱性喷淋塔处理，之后 15m排气筒排放（3#）。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3m³）和化粪池（8m³）预处理	一并进入厂区 17m³/d的污水站，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面处理	脱脂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中和池（8m³）预处理		
		酸洗清洗废水			
		磷化清洗废水			
		中和废水			
		中和清洗废水			
		喷淋塔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音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50m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切割	边角废料			

	喷塑	废塑粉	回用于生产	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固化	废活性炭	收集到危险暂存间（3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固化	废UV灯管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机油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废酸液及槽渣	收集到危险暂存间（3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磷化液及槽渣		
		废包装桶		
		污水站污泥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	颗粒物	固定工位切割，切割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固定工位焊接，焊接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排气筒（1#）排放；同时设置 10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	
	喷塑	颗粒物	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箱设集气管道，经UV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排气筒（2#）排放。	
	酸洗	氯化氢	酸洗池设置侧向集气罩，废气收集到碱性喷淋塔处理，之后 15m排气筒排放（3#）。	达标排放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3m³）和化粪池（8m³）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中和池（8m³）预处理，一并进入厂区 17m³/d 的污水站，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表面处理	生产废水		
固 体 废 物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50m²）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切割	边角废料		
	喷塑	废塑粉	回用于生产	
	固化	废活性炭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30m²），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固化	废UV灯管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机油		
	表面处理	废脱脂液及槽渣		
		废酸液及槽渣		
		废磷化液及槽渣		
		废包装桶		
		污水站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握弯机和切管机等生产设备，源强约为8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养殖母猪栏和农机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20-411328-35-03-02208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项目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本项目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体、噪声和土壤等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10} 、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1）有组织达标分析

切割、焊接和喷塑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652t/a，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排放速率 0.0241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8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有组织粉尘

可以达标排放。

酸洗过程产生氯化氢，产生量为 0.147t/a，侧向集气罩收集到碱性喷淋塔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速率 0.005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2.7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 10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可以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7t/a，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 0.0096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4.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 和去除率 70%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

（2）厂界达标分析

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要求；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氯化氢 0.2mg/m³）要求。

（3）对敏感点的大气影响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颗粒物浓度预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预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预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可达标排放，敏感点预测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综合污水量为 4167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分别为 COD338mg/L、BOD₅59mg/L、SS330mg/L、氨氮 12mg/L。生活污水首先经 3m³ 隔油池和 8m³ 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经 8m³ 中和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唐河。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握弯机和切管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8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物，边角废料，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机加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表面处理产生的废脱脂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槽渣、废磷化液及槽渣、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垃圾。边角废料和废包装物收集到一般固废间（50m²）定期外售，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脱脂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槽渣、废磷化液及槽渣、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30m²），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是运营期氯化氢大气沉降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氯化氢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是：COD、NH₃-N、SO₂和NO_x。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唐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SO₂和NO_x。

本项目需申请COD0.208t/a、NH₃-N0.0208t/a；不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指标。

二、评价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 12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技术审查意见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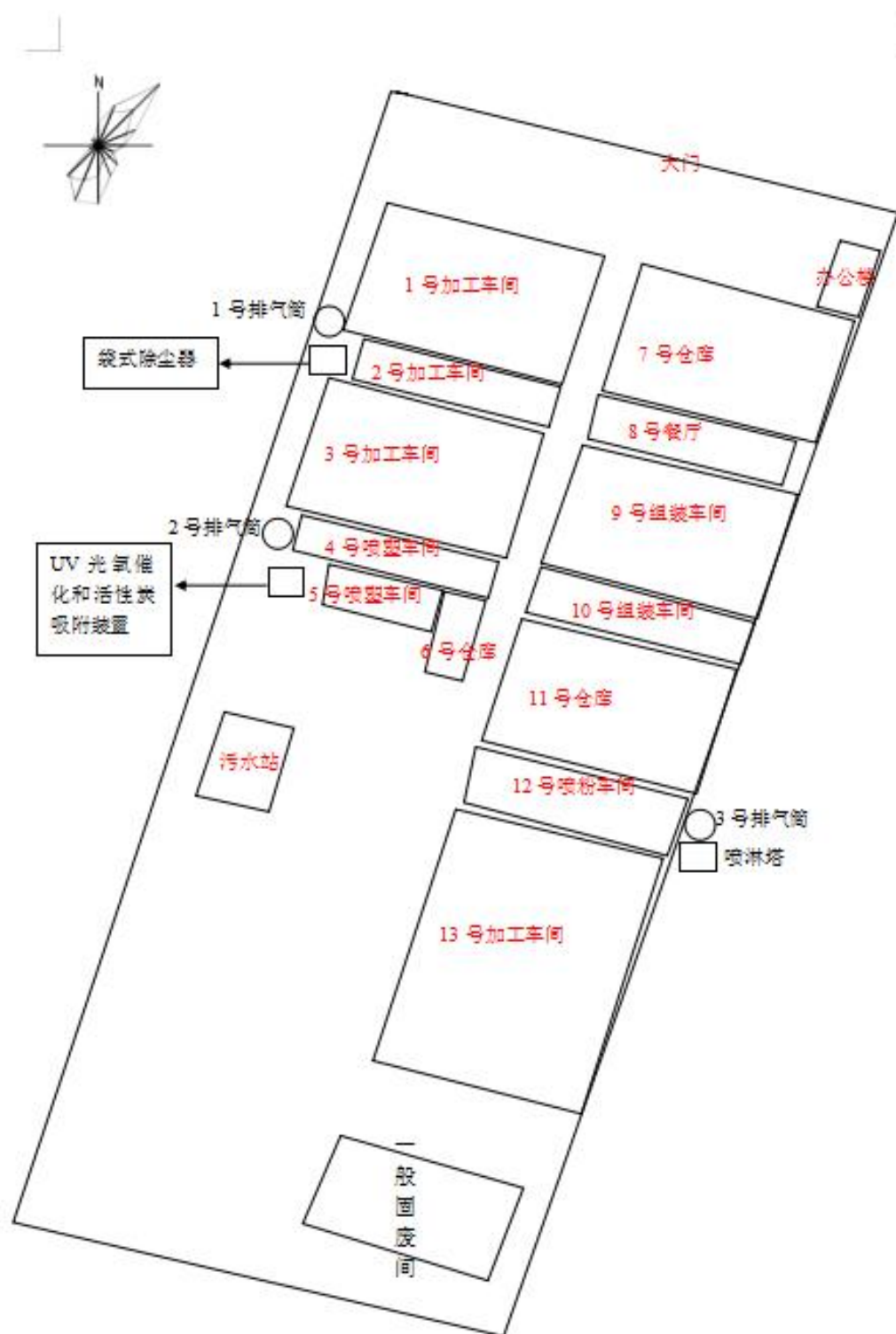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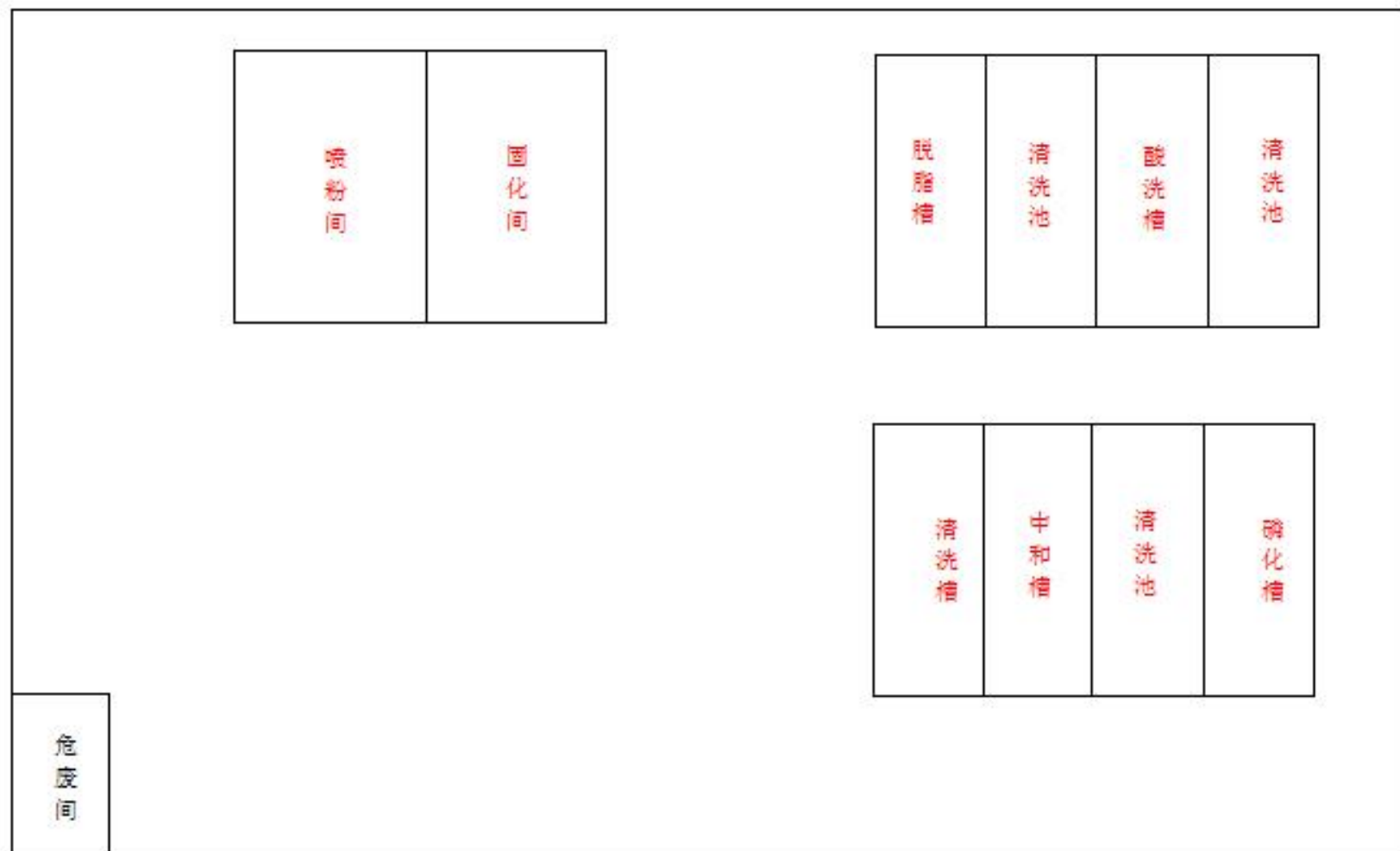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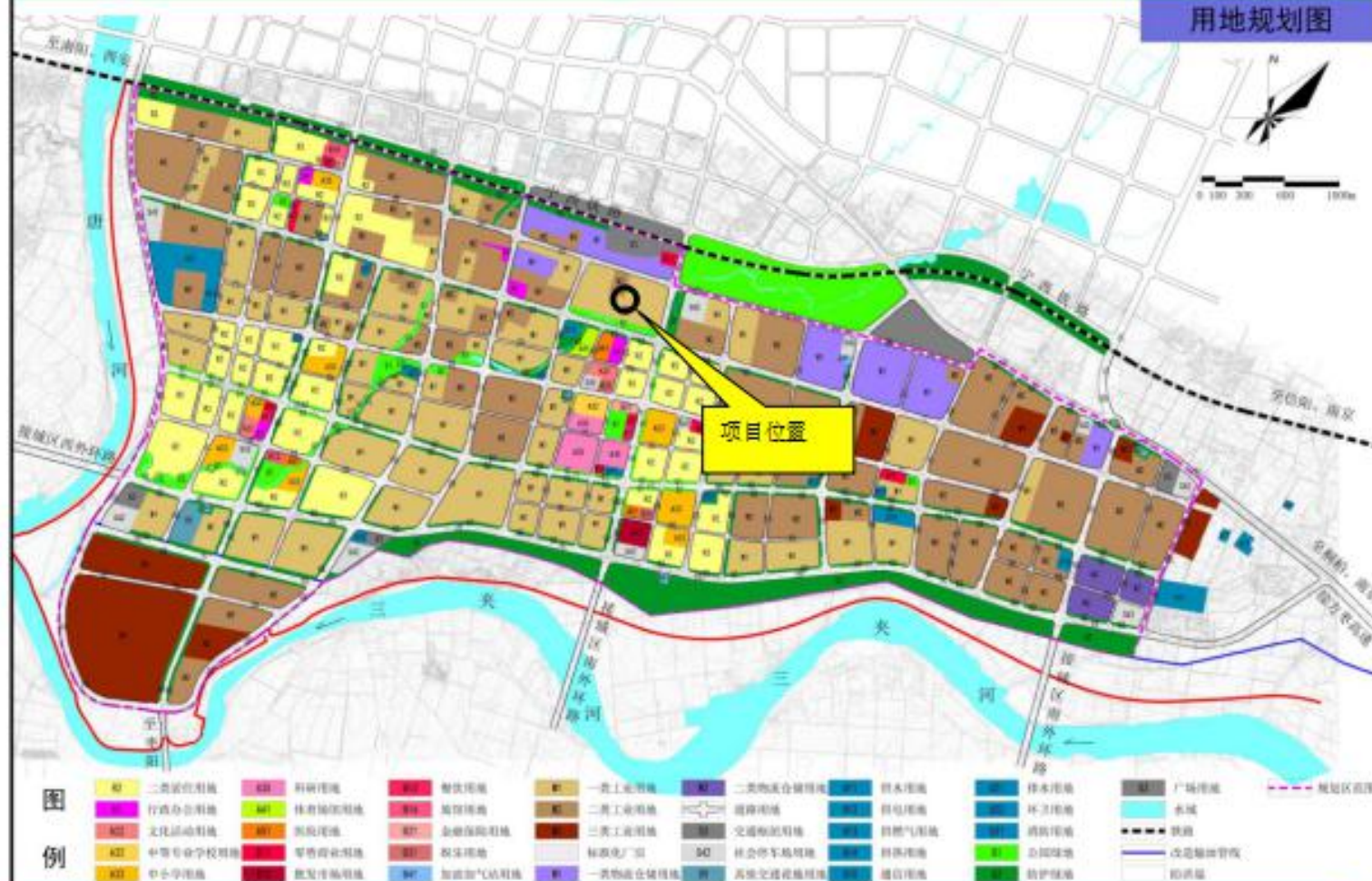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 12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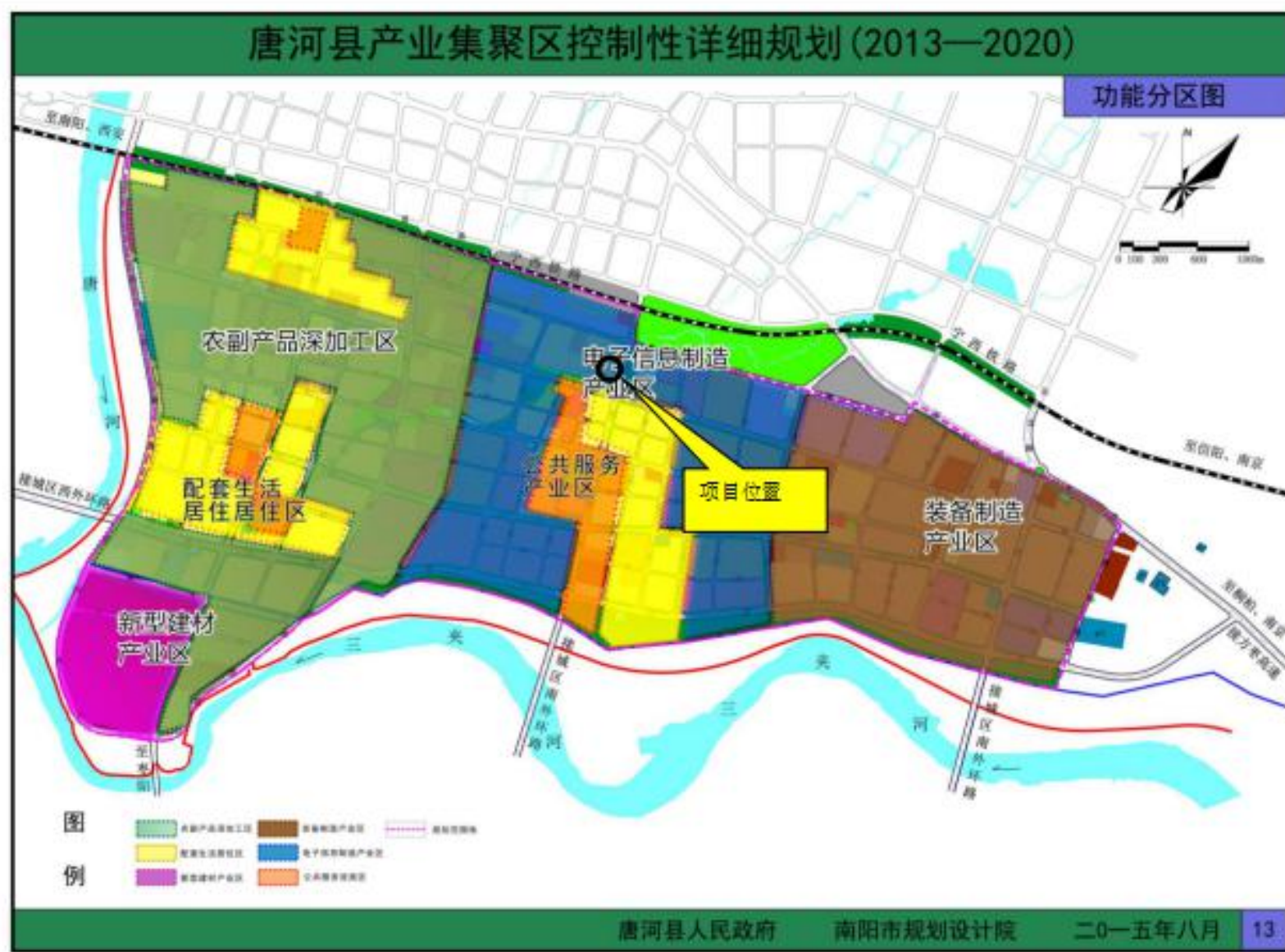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14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八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东侧厂房



南侧荒地



西侧公司



北侧盛居路

附图九 本项目照片

委托书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2020 年 6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5-03-022082

项目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5000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698705730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區盛居路東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60亩, 建设标准化车间1.8万平方米、综合楼一栋2000平方米。

产品名称: 母猪栏位及配件畜牧产品、塑料漏缝板、花生播种机、花生收获机、青储机、玉米精播机等农业设备。

工艺技术: 下料→切割→握弯→冲弧→焊接→表面处理→组装→成品

主要装备: 全自动数控折弯机4台, 液压折弯机2台, 全自动切管机1台,

大型注塑机3台, 二保焊机80台、全自动喷涂生产线1条、液压叉车4台。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农林类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产业集聚区盛居
路东段，符合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698705730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郭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设备、童车配件及布套、家具
生产销售, 环保设备生产及安装。*(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加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19年11月18日15:03: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峰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设备、童车配件及布套、家具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生产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

住所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
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建设年产 100 万头母猪栏位及年产 5000 台农机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020m²，建筑面积 25580m²。以钢板、钢管、角铁、塑粉等为原料，外购全自动切管机、全自动折弯机、焊机、剪板机等设备 92 台套，经过切割、焊接、酸洗、磷化和喷塑等工序生产母猪栏位和农机设备（玉米精播机、花生秸播机、青储机、花生收获机）。生产工艺为：剪板—切割—机加工—表面处理—喷塑—固化—焊接—组装—检验—成品。

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面积、绿化面积；
2. 确认焊接废气集气方式、处理方法；

3. 结合工厂实际，优化酸洗池废气集气方式；
4. 核实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 统一脱脂、酸洗、磷化溶液浓度，更换频次，核实固废产生量。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群安
2020 年 6 月 29 日

